| 附件1 |
| --- |
|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**一、建强数字设施，增强基础支撑能力** |
| 1 | 升级通信基础设施 | 深入实施“宽带宁夏”工程，适度超前部署以千兆光网和5G为代表的“双千兆”网络，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“千兆到户”能力规模化覆盖。 | 牵头单位：宁夏通信管理局。责任单位：基础电信运营商、宁夏铁塔公司。 |
| 2 | 加快推动5G独立组网规模部署，重点加快中心城区、重点区域、交通沿线的网络覆盖，到2025年，5G用户普及率达到56%。 |
| 3 | 加快推动国家（中卫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工作，优化互联网跨网访问质量，降低企业网络接入成本，为“东数西算”提供更完善的网络环境。 | 牵头单位：宁夏通信管理局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中卫市人民政府。 |
| 4 | 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，统筹建设铁塔设施，鼓励实施管廊管线共建，推动电力、铁路、公路、市政等行业公共设施向通信领域开放。 | 牵头单位：宁夏通信管理局。责任单位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基础电信运营商、宁夏铁塔公司。 |
| 5 | 完善感知基础设施 | 探索构建全区统一的感知设施管理服务体系，实现全区统一标准、统一授权和统筹管理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6 | 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部署，打造广覆盖、大连接、低功耗的物联网网络。 | 牵头单位：宁夏通信管理局。责任单位：基础电信运营商、宁夏铁塔公司。 |
| 7 | 试点推进智慧杆塔、智慧管网（廊）等综合性物联网载体建设，推动交通、安防、应急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物联网数据统一汇聚处理和分析利用。 | 责任单位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宁夏通信管理局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8 | 发展算力基础设施 | 加快大型、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，扩大宁夏西部云基地数据中心规模，提升银川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服务能力，打造大数据中心集群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，宁夏通信管理局，银川市、中卫市人民政府。 |
| 9 | 推动宁夏超算中心建设，加快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，拓展多元化增值服务和应用服务体系，提升算力服务输出能力。 |
| 10 | 增强边缘计算能力，面向特定场景合理部署一批边缘计算节点，满足业务应用高实时性要求。 | 牵头单位：宁夏通信管理局。责任单位：基础电信运营商。 |
| 11 | 布局融合基础设施 | 聚焦重点行业和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、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地区，打造一批技术先进的行业级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责任单位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。 |
| 12 | 建设城市数字化新设施，推进水电气暖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保等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，为城市高效、安全、低碳运行提供支撑。 | 牵头单位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13 | 加快公路、铁路、民航、水利、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，支撑数字治水、智慧能源、智慧交通等重点行业应用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**二、建设数字政府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** |
| 14 | 夯实基础支撑体系 | 升级完善“一网双平面”电子政务外网，有序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 |
| 15 | 统筹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数据中心资源布局，升级一体化政务云，提升自治区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，引导行业专有云按需有序部署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16 | 深化共性应用系统支撑，统一建设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等应用系统，提升面向各部门的基础支撑保障能力。 |
| 17 | 集约化建设全区统一的“宁政通”APP，整合协同办公、决策支持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在线会议、机关事务等功能，实现协同办公业务在线化、一体化。 |
| 18 |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| 按照“1+N”的平台架构，加快推进宁夏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，升级完善统一基础数据资源库，按需建设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。 |
| 19 | 围绕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，建立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规范，加强数据资源治理，提升数据资源质量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公安厅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20 | 完善自治区、市两级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平台，提升统一视频资源共享、空间地理信息、智能算法等数据服务能力，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分类有序开放。 |
| 21 | 优化政务在线服务体系 | 高标准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宁夏）建设，加快推进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“区内通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业务流程优化再造，开展异地代收代办、多地联办服务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22 | 推进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等部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基层民生服务中心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全科服务”改革。推动民政、人社、卫生健康、医保等民生服务事项可全程帮办代办。 |
| 23 |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网和“我的宁夏”政务APP。加强数字服务入口集约化建设，推动各类公共服务实体卡电子化、功能互认化、服务整合化。 |
| 24 | 强化数字治理能力 | 推动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业务系统对接，提升治安防控、应急指挥、疫情防控、资源管理、生态保护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协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公安厅、应急厅、卫生健康委、自然资源厅、市场监管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25 | 强化大数据赋能，推动各重点领域建设“数据大脑”，加强关键业务数据分析、预测预警和预判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升智能化治理水平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26 | 建设运营疫情防控管理平台。有效整合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时空伴随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、隔离等涉疫数据，做到数据动态维护、实时更新、及时共享、一键直查和跨区协查，解决防疫信息不协同、风险人员定位不精准、区域协查不及时等问题，助力实现涉疫人员“人数清、人头清、位置清、状态清”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公安厅，宁夏通信管理局，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各专班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 |
| 27 | 推动“互联网+监管”体系建设，加强各领域事项、业务流程和实施情况在线监管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28 | 强化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基层公共服务部门协同和业务系统集成，推进“互联网+”村级公共服务建设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党委政法委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29 | 开展数字民主法治应用 | 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，提高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、便利化水平。提升各级政协履职数字化水平，拓宽群众有序参与政治渠道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。 |
| 30 | 建立自治区“互联网+督查”系统，加强与政府履职各重大业务系统平台互联互通，开展重大督查事项监测评价和大数据综合分析，强化流程督查、效能督查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 |
| 31 | 推进智慧法院、智慧检务、智慧司法建设，加强政法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治理，不断提升数字法治发展水平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党委政法委、司法厅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**三、培育数字经济，塑造科技创新动力** |
| 32 | 创新发展数字产业 | 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，培育发展消费电子零部件以及智能终端制造业，加快建设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，宁夏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银川市、中卫市人民政府。 |
| 33 | 持续推进以绿色数据中心为重点的云计算产业发展，积极发展大数据装备制造、数据加工等关联产业，打造大数据产业基地。 |
| 34 | 积极推进银川经济开发区育成中心、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创建特色软件园，加快培育相关新兴信息技术产业。 |
| 35 | 深化工业数字化转型 | 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工程，梯次推进智能改造，实施“机器换人”和生产线智能改造，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。 |
| 36 | 实施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引导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整合开放资源，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。 |
| 37 | 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，推动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新模式应用，培育智能化制造、网络化协同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、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。 |
| 38 | 加快工业园区智能化升级，开展智慧园区试点示范，打造一批国家级智慧园区试点示范，提升要素集聚和综合配套能力。 |
| 39 |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| 建设宁夏农业大数据中心，以葡萄酒、奶产业、肉牛和滩羊、绿色食品、种业为重点建设全产业链单品大数据平台，促进农业生产、经营、行业监管、农产品质量追溯等数据互联互通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商务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40 | 依托新型农业生产主体，建设智慧种植、智慧养殖、智慧农机等智慧农业示范园区，促进互联网、物联网、5G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等环节深度融合。 |
| 41 | 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，发展共享农业、订单农业、认养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。 |
| 42 |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|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，聚焦现代金融、现代物流、科技服务等领域，支持企业建设一批行业级公共服务平台，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、商务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43 |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，聚焦医疗健康、商贸流通、家政服务、教育培训等领域，积极推广“智能+”融合新应用，培育更多数字消费服务新增长点。 |
| 44 | 加快建设中国（银川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，提升一体化跨境电商监管服务能力，推进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数字化转型，升级数字贸易服务平台。 | 责任单位：银川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商务厅、博览局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**四、建设数字社会，提升便民惠民体验** |
| 45 | 加快“互联网+”示范区建设 | 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区建设，建成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一体化平台，推动电子健康码在医疗机构、疫情防控等场景“一码通行”，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诊断、辅助远程会诊、远程影像等服务应用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46 | 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，搭建全区“教育大脑”和一体化智慧教育平台，培育一批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县、标杆校，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培训教育和研修基地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47 | 推进“互联网+城乡供水”示范区建设，打造“互联网+城乡供水”大数据中心和服务体系，深入推进“智慧水利”建设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水利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48 | 打造便捷化数字公共服务 | 推动数字公共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重点围绕养老、社保、培训、就业等百姓身边需求，升级在线服务平台功能，拓展多元化服务接入渠道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49 | 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，发展优质数字服务产品，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，发展终身学习数字服务体系，加强数字安全技能科普宣传。 | 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党委网信办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残联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50 | 优化数字生活服务 | 推广智慧社区数字应用服务体系，加快社区智能停车、智能安防、智能快递、智慧照明等服务应用全区普及，切实优化社区基层生活环境。 | 牵头单位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商务厅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51 | 建设推广智慧公交系统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发展智慧停车、室内导航、无感支付、信用消费等便民服务应用，争取央行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，营造良好的数字消费氛围。 |
| 52 | 发展“互联网+文旅”等更加丰富的数字商业服务应用，推动便捷支付、共享经济、智慧出行等服务集成，深层次激发社会数字消费活力。 |
| 53 | 加快数字城乡融合发展 |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统筹发展，鼓励银川市等有条件地区建设“数据大脑”和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交通运输厅、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
| 54 | 升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，将市政设施、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、综合执法等纳入平台管理，强化综合治理、统筹协调、智慧监督和综合评价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。 | 牵头单位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 |
| 55 | 加快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，推动数字便民服务、数字乡村治理、农村电子商务等应用全面向乡村一级延伸，提升乡村数字化发展水平。 | 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农业农村厅。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商务厅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自然资源厅，宁夏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。 |